

食品添加物業者自律聲明書

針對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版「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本公司同意依據工廠生產特性，採「每生產 10 批」或「每月製造產品總計（低於 10 批）」之方式登錄該期間所使用之所有原料批號。

如發生食安事件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本公司登錄之製造產品批號或原料批號涉有疑慮，本公司願於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提供足以舉證實質涉及之批號追溯資料；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整提供，本公司願無異議配合放大回收下架或封存每生產 10 批製造產品/每月或每生產 10 批/每月製造產品所使用之各原料的所有批號產品。

立書人

公司/商號名稱：

（請填寫並蓋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勿使用專用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